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相對人 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杉玄

相對人 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方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返還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可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；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「釋明」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「大致為正當」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與「證明」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

01 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
03 度重訴字第1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
04 人就其有何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
05 等項，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
06 明；聲請人縱有周轉不靈，亦與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
07 出訴訟費用有間，尚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既
08 未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09 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2 民事第三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14 法官 蔣志宗

15 法官 秦慧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黃瓊芳